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规〔2022〕8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 2022-2024 年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上杭县 2022-2024 年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杭县 2022-2024 年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 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结合我县“三三三”产业强县战略，深入实施“六大战略”、实现“六大突破”，努力把上杭建设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模范区。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主题：

比产业发展，争一流业绩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上杭县人民政府

2.领导机构：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上杭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由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三、参赛须知

1.参赛对象：上杭县域内外符合参赛的企业

2.竞赛时间：2022-2024 年，年度一评

3.竞赛要求：

（1）围绕“三三三”产业强县战略，参赛项目（不含政府性

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金铜、新材料、建筑（建筑机械、建筑装备、建筑材料生产）三大主导产业，文旅康养、现代农业、商贸服务三大特色产业，以及能源（水电、风能、太阳能等）、信息传输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服务等。

（2）参赛项目（含扩能技改项目）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或备案，且新开工项目。

（3）参赛企业必须在上杭县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公司。

四、竞赛流程

每个参赛项目只能参评一次，参赛企业认为参赛项目当年度不成熟时，可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到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申请调整，重新申报其他年度参赛。

（一）报名参赛阶段

1.报名时间：自发文之日起（正常工作日）。

2.报名地点：上杭县北环路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四楼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

3.联系人：李春美；联系电话：0597-3136650；邮箱：
shzdkf@163.com

4.提交材料：企业报名参赛时须提交《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报送表》（见附件 1）《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2）《___年度企业策划落地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3）及项目建议书或预可研报告或可研报告等材料的电

子版和纸质材料。每个参赛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或可行性报告不少于 2.5 万字。

（二）竞赛考评阶段

1. 考评时间

（1）每年 12 月底前，由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评分表》（见附件 4）对参赛项目进行考评打分。

（2）于次年 1 月底前，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将考评结果汇总后，提交县委、县政府审定。

（3）考评结果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2. 评分标准

（1）评审入库及列入重点项目，共 10 分。①项目评审入库（5 分）。经审核或评审，进入市项目储备库得 5 分；进入省“五个一批”项目储备库得 4 分；经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深化推进项目，并入县库项目得 3 分。②列入重点项目（5 分）。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得 5 分；列入省“五个一批”项目得 4 分；列入县重点项目得 3 分。此项评分由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领域配合认定。

（2）项目投资审批，共 5 分。对项目用林、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实认定。①项目用林、用地已审批完成得 3 分；有提交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但还未获批得 1.5 分。不需办理项目用林、用地审批手续的，视同完成审批，得 3 分。②项

目环评已审批完成得 2 分；有提交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但还未获批得 1 分。不需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视同完成审批，得 2 分。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

（3）项目开工投产，共 35 分。①项目开工。新建厂房、购置或租赁厂房参赛项目，提供项目开工材料（项目核准或备案或审批文件、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现场施工核验图片或正在安装设备等），且实现当年开工得 15 分；第二年开工得 12 分；第三年开工得 9 分。除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外，其余项目未办理的，在以上得分基础上扣 3 分。②项目投产。提供项目竣工投产材料，且当年投产得 20 分；第二年投产得 18 分；第三年投产得 15 分。此项评分由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科技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认定。

（4）项目投资额，共 20 分。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15 分）。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下同），其他领域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5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5 分。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每增加投资 100 万元加 3 分，其他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每增加投资 500 万元加 3 分，封顶 15 分。凡项目投资未入统的，在以上得分基础上扣 3 分。此项评分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统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②项目备案（核准）投资额（5 分）。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

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5 亿元以上，得 5 分；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8-1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3-0.5 亿元，得 4 分；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5-0.8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2-0.3 亿元，得 3 分；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3-0.5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05-0.2 亿元，得 2 分。此项评分由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认定。

以上项目的投资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实际完成投资额由企业提供参赛项目新建厂房或租赁厂房、购买建设用地、购置和安装调试设备、购买技术、项目技改或扩建等发票、支付凭证或合同等佐证材料，或由有资质且在福建省范围内工商注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参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作评估或专项审计的报告等佐证材料。

（5）项目先进性，共 20 分。①技术创新及专利技术运用（10 分），属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得 4 分；获得美国、日本或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6 分；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5 分；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3 分；已提交专利技术申请，取得国内专利受理通知单的，按减半计分。以上累加得分，封顶 10 分（佐证材料：国外、国内专利授权证书，国内专利受理通知单）。此项评分由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配合认定。②人才引进方面（10分）。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A 类人才，得 10 分；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B 类人才，得 8 分；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C 类人才，得 6 分；引进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得 4 分。以上按最高分值项记分，不累加得分。此项评分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认定。

（6）项目就业与税收，共 10 分。①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就业人数（5 分）。项目新增 70 人以上（高新科技项目就业人数按四分之一比例计算）得 5 分，新增 50（不含）-70 人得 4 分、新增 30（不含）-50 人得 3 分、新增 15（不含）-30 人得 2 分；新增 1-15 人得 1 分（由参赛企业提供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所缴社保、工资册等佐证材料）。此项评分由县人社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②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当年度项目新增税收（5 分）。按当年度项目新增税收高低排序，且当年度项目新增税收达万元以上，新增税收排第 1 名得 5 分，排第 2-6 名得 4 分，排第 7-10 名得 3 分。此项评分由县财政局牵头，上杭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认定。

新建项目就业与税收指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的新增就业人员（含技术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后勤人员及生产工人）与当年度项目上缴的新增税收情况。技改项目税收指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的当年度项目上缴的新增税收情况。农业领域、电商服务等免税项目，得平均分 2.5 分。项目未竣工或部分

竣工，此项目就业与税收两项不给予得分。

以上评分采用 100 分制。

五、奖励设置

1.奖项设置：设“金奖”一名、“银奖”二名、“铜奖”三名、“金点子奖”若干名，奖项可空缺。对获“金奖、银奖、铜奖、金点子奖”的项目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评奖入围条件

（1）按评分标准，总分值 70 分以上方可进入评选“金奖”“银奖”“铜奖”项目。

（2）除获“金奖”“银奖”和“铜奖”参赛项目外，其余申报参赛落地项目总分值达 60 分以上均可参与“金点子奖”项目评选。

3.颁奖时间：公示结束后，于次年一季度前给予表扬、奖励。

4.奖金发放：

（1）获奖参赛企业奖励资金由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拨付给获奖项目所属企业。企业应将奖励资金奖给策划及服务参赛落地项目的有功人员，并将奖金分配方案报送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国企员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2）评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于颁奖当年一季度拨付奖励金额的 50%；次年一季度拨付剩余 50%，如项目中途停建或撤离的，剩余奖金不予发放。

六、其他情况说明

1.竞赛活动具体详情，请登入“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ng.gov.cn/>”查询。

2.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1.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报送表

2.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报名表

3.____年度企业策划参赛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

4.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评分表

附件 1

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报送表

项目策划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领域类别			
策划单位					
总策划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对接服务单位					
参与策划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内容					
项目提出的理由与过程	一、项目提出的理由 1. 2. 二、建设必要性分析 1. 2. 三、建设可行性分析 1. 2.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性质 三、建设期限 四、建设地点 五、建设方案 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亩（约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平方米、仓库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平方米（或宿舍楼、办公楼 平方米）、 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厂区硬化、围墙、消防、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辅助设施。购置 机、 机、 机等设备 台（套）。形成年产 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 技术方案： 六、项目主要建设条件 1.水、电、汽、路、通讯 2.原、燃材料 3.技术来源 七、市场分析预测 国际市场 国内市场 八、项目总投资与筹资方案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和利息组成，总投资为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流动资金为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万元。 2.筹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 万元。 九、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利润 万元，税收 万元。 2.社会效益
项目前期推进状况	

注：1.本表一式三份；

2.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领域类别：农林业、工业科技、能源、商贸服务。

附件 2

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活动报名表

项目策划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内 容
参赛企业	
参赛企业性质	
总策划人及联系电话	
对接服务单位	
参与策划人	
策划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万元）	
筹资方案	
申报参赛年度	
领域类别	

注：1.参赛企业：县域内外所有企业；
2.对接服务单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3.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或扩建等；
4.领域类别：农林业、工业科技、能源、商贸服务。

附件 3

____年度企业策划参赛项目基本情况登记表

公司名称		企业参赛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建设地点	
企业工商注册及法人情况		生产产品	
产品用途		投资与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万元）		达产后预计新增税收（万元）	
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或可研报告提供情况		项目核准、审批或备案时间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时间		项目建设用林、用地审批时间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时间		项目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附件 4

上杭县企业策划落地项目竞赛评分表

序号	认定条件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分值）	认定单位	得分
1	评审入库及列入重点	评审入库（5分）	1.经审核或评审，进入市项目储备库得5分； 2.进入省“五个一批”项目储备库4分； 3.经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深化推进项目，并入县库项目得3分。	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领域配合认定。	
	项目（10分）	列入重点项目（5分）	1.列入省或市重点项目得5分； 2.列入省“五个一批”项目得4分； 3.列入县重点项目得3分。		
2	项目投资审批（5分）	用林、用地等审批（3分）	1.项目用林、用地已审批完成得3分；有提交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但还未获批得1.5分； 2.不需办理项目用林、用地审批手续的，视同完成审批，得3分。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上杭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	
		环评审批（2分）	1.项目环评已审批完成得2分；有提交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但还未获批得1分。 2.不需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视同完成审批，得2分。		
3	项目开工及竣工投产（35分）	提供开工材料（15分）	1.新建厂房、购置或租赁厂房参赛项目，提供项目开工佐证材料（项目核准或备案或审批文件、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现场施工核验图片或正在安装设备等），且实现当年开工得15分；第二年开工得12分；第三年开工得9分。 2.除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外，其余项目未办理的，在以上得分基础上扣3分。	由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科技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认定。	
		提供竣工投产材料（20分）	提供项目竣工投产佐证材料，且当年投产得20分；第二年投产得18分；第三年投产得15分。		

序号	认定条件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分值）	认定单位	得分
4	项目投资额 (20分)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15分)	1.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其他领域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5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5 分； 2.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每增加投资 100 万元加 3 分，其他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每增加投资 500 万元加 3 分，封顶 15 分； 3.凡项目投资未入统的，在以上得分基础上扣 3 分。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统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	
		项目备案（核准）投资额 (5分)	1.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5 亿元以上，得 5 分； 2.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8-1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3-0.5 亿元，得 4 分； 3.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5-0.8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类项目 0.2-0.3 亿元，得 3 分； 4.工业科技、能源、商贸物流等项目备案（核准）投资 0.3-0.5 亿元，农业领域、电商服务项目 0.05-0.2 亿元，得 2 分。	由县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认定。	
5	项目先进性 (20分)	技术创新及专利技术运用 (10分)	1.属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得 4 分； 2.获得美国、日本或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6 分； 3.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5 分； 4.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得 3 分； 5.已提交专利技术申请，取得国内专利受理通知单的，按减半计分。 以上累加得分，封顶 10 分。	由县工信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	
		人才引进方面 (10分)	1.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A 类人才，得 10 分； 2.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B 类人才，得 8 分； 3.引进县域外领军型科技创业和高端创新 C 类人才，得 6 分； 4.引进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得 4 分。 以上按最高分值项记分，不累加得分。	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认定。	

序号	认定条件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分值）	认定单位	得分
6	项目就业和税收 (10分)	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就业人数 (5分)	1.新增就业人数 70 人以上（高新科技项目就业人数按四分之一比例计算，下同），得 5 分； 2.新增就业人数 50-70 人，得 4 分； 3.新增就业人数 30-50 人，得 3 分； 4.新增就业人数 15-30 人，得 2 分； 5.新增就业人数 1-15 人得 1 分。 6.项目未竣工或部分竣工，此项目新增就业人数不予得分。	由县人社局牵头，县工信科技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认定。	
		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后当年度项目新增税收 (5分)	1. 按当年度新增税收高低排序，且当年度新增税收达万元以上，新增税收排第 1 名得 5 分；排第 2-6 名得 4 分；排第 7-10 名得 3 分； 2.农业领域、电商服务等免税项目得平均分 2.5 分； 3.项目未竣工或部分竣工，此项目新增税收不予得分。	由县财政局牵头，上杭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认定。	

注：1.各项评分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2.参赛项目在参赛和评奖过程中，如有违法或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经县重大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酌情给予扣分。

抄送：县纪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